

附件二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

二、地點：導師室

三、主席：蔡雅芳

四、記錄：蔡雅芳

五、出席人員：

六、列席人員：

七、(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1.1 本學年度大部分課程都能達成核心素養及表現學習內容。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1.2 健體領域教學計劃大部分能符合學生能力，引起學習興趣及提供練習機會達成教學目標。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2.1 本學年教學進度及內容大部份符合右列內容。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2.2 健體領域各教學單元皆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的課程組織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3.1 各單元間具彼此相呼應之邏輯關聯。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	3.2		√		

課程實施			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健體領域主題內容彼此間有密切關聯。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4.1 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符合學生目前具備的能力及不同項目之學習轉移。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2 課程的規劃與設計經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1 校內師資皆以本領域為主，妥適安排。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2 不定時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並對課程綱要內容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5.3 定期辦理教學研究會及共同備課，討論相關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6.1 透過學校網頁及親師座談，讓家長了解課程相關資訊。		√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1 課程以審定本教材為主，自編教材為輔。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7.2 妥善規劃及分配相關場地與器材。		√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8.1 配合課程辦理各年級相關之運動競賽。	√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	9.1		√		

程 實 施 情 形		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實施教學。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9.2 教師能依學生能力的個別差異實施教學。		√		
		10. 評量 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1 教師於單元結束後實施評量，檢視學生學習狀況再依情況調整教學內容。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0.2 定期辦理教學研究會，討論課程內容及教學上所遇到的問題。	√			
課程 效果	11. 素養 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1.1 學生大部分都能達到課綱訂定之核心素養並精熟學習重點。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1.2 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2. 持續 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12.1 學生學習階段表現，能於未來課程具良好之發展表現。		√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健體領域課程計畫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修正並實施，觀察學生在課堂上學習狀況及成效，適當調整教學方法，讓學生學會正確運動技能及相關健康觀念。						